

人民银行漯河市分行 推动个税退税“红包”加速“落袋”

“今年的个税汇算我已经收到了6000元退税。从申报到税务审核再到国库处理完成，整个流程高效便捷，退税资金到账也特别快。”3月14日，我市纳税人徐先生高兴地说。

3月1日，2024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正式启动。人民银行漯河市分行提前谋划、精准落实，促进税费政策红利直达快享。个税汇算首周，全市共办理个税退税业务金额合计274.77万元，惠及2243名纳税人。

四方联动，强化协同作战。人民银行漯河市分行深入挖掘退税工作的重点、难点，主动与税务、财政、收款银行沟通协调，建立财税库银横向互联工作机制。与税务部门实时共享退税业务量、退税进度、退税异常情况等信息，

确保第一时间解决问题，平稳高效划拨款个税汇算清缴资金。与财政部门提前沟通，根据资金拨付需求和库存余额情况划分业务优先级，让个税退税民生服务“靠前站”。针对纳税人银行卡账户异常等原因造成的退税退回情况，协调税务部门与收款银行商定解决方案，提高退税工作效率。

三个步骤，提高服务质效。人民银行漯河市分行事前谋划部署，认真总结近五年来个税退税工作情况，科学预测业务高峰期，将任务精准到天、细化到岗、落实到人。事中高效办理，通过专人专职、即时审核、全天在岗等方式，保障个税退税大批量业务当天办结，实现退税资金秒到账。事后总结复盘，国库部门每日复盘退税情况，动态调整人

员安排，退税效率持续提升。

双重审核，筑牢安全防线。人民银行漯河市分行针对个税退税笔数多、金额小、办理时间集中等特点，建立系统+人工双重审核机制，确保信息跨部门安全无缝衔接。充分依托电子退库系统进行自动审核，针对退税电子审核程序无法识别的信息，人工对退税申请人、收款人、收款账号等要素进行二次审核，有效保障了退税工作高速度、高精度、零差错。

全辖一体，加大宣传力度。人民银行漯河市分行多渠道宣传个税退税政策和国库履职情况，让更多纳税人享受到政策红利。线下，组建国库宣传小分队，聚焦退税、储蓄国债等国库惠民工作，一对一解答群众问题，宣传国库履职成效；线上，制作个税退税操作指南，引导居民正确申请汇算清缴，及时领取个税退税“红包”。陈昱竹 李怡青

金融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

邮储银行漯河市分行 推进小微融资协调机制见成效

去年11月份启动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以来，邮储银行漯河市分行认真贯彻落实各项工作部署，组织各分支机构开展“千企万户”大走访，截至目前已累计为540家小微企业提供超5亿元的融资支持，以实际行动破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建立机制，深入走访对接。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工作启动后，邮储银行漯河市分行第一时间召开专题会，并成立工作专班、制订工作方案、优化工作流程，积极开展走访对接。辖内各市、

县分支行迅速响应、积极对接，领导带头深入企业和商圈进行走访。截至目前，已走访超2300家小微企业。

融合产品，加大信贷投放力度。精准匹配小微企业多元融资需求，全力为实体经济注入金融活水。针对需求额度低、无抵押物的小微企业，以线上信用e贷、科技贷等信用贷款产品及创业担保贷款为主；针对有抵押物的小微企业，以快捷贷、房抵贷及抵押e贷等抵押类贷款产品为主；针对需求额度高的名录库重点企业、专精特新“小巨

人”企业，以信用+抵押、担保+抵押、科技+抵押等多种方式增加授信，充分满足企业融资需求。

优化流程，提高服务效率。为更好地服务小微企业、提升服务效率，邮储银行漯河市分行从贷款受理、授信调

查、贷款审批、贷款发放等方面优化流程，丰富线上产品种类、加大线上支用服务力度等，为小微企业提供资金支持。同时，为用款需求紧急的优质小微企业开辟绿色通道，全力以赴保障企业资金需求。孙晓蝶



认清非法金融“新变种”



资料图片

近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发布风险提示称，非法金融活动的形式日益多样，不法分子开始利用区

块链、虚拟货币、人工智能、元宇宙、生物科技、云养殖等概念，诱骗公众参与非法集资、网络诈骗、金融传销等非

法活动。

今年1月，农业农村部、金融监管总局、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防范“云养经济”领域欺诈风险的提示》，揭示“云养经济”领域欺诈活动的三大特征。一是以“农业+科技”为噱头，伪造养殖、种植的视频图片，虚构或夸大实际生产场景，对外宣称低风险、高收益。实际上，其经营模式难以支撑其承诺收益。二是网络属性强。不法分子通过网上支付工具收付资金，风险波及范围广、扩散速度快，资金监管、追踪难度大。三是存在多种违法犯罪风险。不法分子以种养收益分红、农特产品返还等为诱饵，诱骗公众投入资金，涉嫌非法集资、传销等违法犯罪行为。

“非法金融的形式多变、场景多变。广大金融消费者务必提高警惕，做到‘三不走’——增意识、认本质、选渠道。”北京金融监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一是增强理性投资意识。金融消费

者要谨记“天上不会掉馅饼，高利保本不是陷阱”，冷静分析所谓的“高额返利”“快速致富”等投资项目，对高额返利不动心，对炒作不盲信，对熟人介绍不盲从，避免上当受骗。

二是认清非法集资本质。投资者要充分了解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以及潜在风险，切忌盲目跟风、追随热点，特别是要理性看待区块链、元宇宙、云养殖等概念，不要被花样翻新的非法金融形式所迷惑。

三是选择正规的投资渠道。金融消费者要通过正规金融机构购买正规金融产品，其中要注意核验机构资质、产品资质。例如，可通过微信小程序以及手机APP搜索“金融产品查询平台”，有效识别非法金融活动。

“如果发现了非法金融活动线索，金融消费者要及时保存证据，积极向有关部门举报。”北京金融监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据《经济日报》

买过保险后悔了怎么办

保险本质上是一种社会分摊风险机制，但金融消费者在投保时也要注意审慎考虑，根据实际需要，结合自身支付能力理性购买保险产品。那么，投保后后悔，要求全额退款合理吗？近日，北京金融法院就公布了这样一起典型案例。

案情显示，王女士向某保险公司投保了一份年金保险（分红型），交费期间为10年，交费方式为每年，保险费10万元。此后王女士感觉自身支付能力有限，后悔购买该保险，且认为当时是一时脑热被保险推销员忽悠才投保，于是向法院起诉要求确认其与保险公司订立的保险合同无效，要求保险公司返还已缴纳的保险费10万元。

北京金融法院经审理认为，案涉保险合同符合保险法的规定，具有相应的

保险利益，其保险单载明了双方约定的合同内容，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应属有效。王女士主张案涉保险合同因存在欺诈事由自始无效，属于主张法律关系消灭，应对该法律关系消灭的基本事实承担举证证明责任。王女士对于其提出的保险合同涉嫌欺诈的诉讼请求没有证据证明，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法院认为，王女士称案涉保险合同订立过程中保险人未向其提交意愿书、未就合同订立的程序性要求进行说明，上述事实并非合同无效的法定要件，故法院不支持王女士要求确认合同无效的诉讼请求。同时，法院审理强调，保险法第十五条规定：“除本法另有规定或者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合同成立

后，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王女士可以要求退保，由保险公司退还现金价值。本案虽未支持王女士要求确认保险合同无效的诉讼主张，但并不影响各方当事人协商有关保险单的现金价值退还事宜。

法官提示，根据法律规定，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而且要注意，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未行使撤销权，撤销权消灭。如投保人确有证据证明保险公司欺诈，可行使撤销权，但应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

案例中讲到，王女士可以和保险公

司协商有关保险单的现金价值退还事宜。那么，何为现金价值？

保险单现金价值又称“解约退还金”或“退保价值”，是指投保人要求解约或退保时，保险人从责任准备金中扣除一定的退保手续费，余额即作为退保金退还给被保险人或投保人。趸交保费的人寿保险单可随时提出退保，领取退保金；分期交付保险费的人寿保险单，交费满一年或两年后，可随时提出退保领取保险金。这类保险单在退保时能够领取的退保金数额，就是该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据《燕赵都市报》

漫说金融



随着AI大模型迎来爆发式发展，许多网民开始使用AI辅助工作和生活，金融诈骗也上了新“马甲”。北京金融监管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近期接到群众举报的网络金融诈骗案件中，“AI换脸冒充亲友”这类数字新骗局较为典型。新华社发



京津冀三地消协组织在消费者咨询和投诉中发现，部分不法分子以非法牟利为目的，用“代理全额退保”“维权退费”“保单升级”为诱饵，怂恿、诱导消费者委托其代为办理退保业务，打着“代理维权”的幌子进行恶意投诉，达到索取退保手续费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目的，形成“退保黑产”陷阱。新华社发

金融

主办:中国人民银行漯河市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漯河监管分局
漯河日报社
协办:漯河市银行业协会

金融行业投诉热线:
0395-3185256
13721309150

中原银行漯河分行 清廉金融宣传进广场

3月15日，中原银行漯河分行组织人员在郾城区黄河广场开展以“弘扬清廉文化 建设廉洁金融”为主题的消费者权益日宣讲，吸引了众多市民参与。

活动中，工作人员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解读金融知识，提醒市民在日常生活中要增强金融风险意识，谨慎对待各种金融产品和服务，并

向市民发放精心设计的宣传折页，上面印的既有常见金融诈骗案例解析，也有对廉洁金融文化的阐释。同时，工作人员向市民保证，将严格遵循金融服务规范，确保业务办理公开透明，让市民在办理业务时安心、放心。活动还设置了现场问答环节，市民踊跃提问，工作人员认真解答，并传授识别风险技巧。李文远

中原银行漯河分行 助力老人防范金融风险

3月14日，中原银行漯河分行联合人民银行漯河市分行走进市老干部活动中心，开展“增强老年群体反洗钱意识、构建和谐安全金融环境”宣传，进一步强化老年群体的金融安全意识。

活动现场，工作人员发放宣传手册并以案释法，向老年人普及反洗钱知识，并重点围绕非法集资陷阱、养老投资骗局及电信诈骗等内容展开宣讲，提醒老人

谨慎投资，避免上当受骗。工作人员提醒老年人：不要随意出租、出借自己的身份证和银行卡，不要随意暴露个人信息，警惕洗钱陷阱，拒绝高额诱惑，接到不明人员的各类营销短信和电话时可随时向金融工作人员咨询，并呼吁大家若发现各类洗钱违法活动线索，及时向金融机构、公安机关或人民银行进行举报。肖文溪

平安产险漯河中心支公司 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

近日，平安产险漯河中心支公司及下辖县域网点紧紧围绕“保障金融权益 助力美好生活”主题，精心组织开展了一系列宣传活动，切实增强公众金融素养。

活动中，市区、3家网点内电子屏滚动播放“金融消保在身边 保障权益防风险”等标语，并

张贴宣传海报，摆放金融知识宣传资料，吸引了众多消费者关注。同时，网点工作人员走进社区和商圈，向大家宣讲金融知识，面对面答疑解惑，并结合案例提醒消费者警惕非法代理索赔、退保、投保、金融诈骗等行为，维护自身权益。潘文辉

识破骗局 守护客户资金安全

近日，郾城区农信社石槽赵信用社社员成功识破一起网络贷款诈骗案件，帮客户避免了经济损失。

3月10日上午，一对中老年夫妻急匆匆地走进石槽赵信用社营业室，到柜台办理转账汇款业务。办理过程中，柜员根据夫妻俩的对话意识到他们可能遭遇了网络诈骗，随即停止转账办理，耐心询问缘由。夫妻俩说其子急需一笔资金周转生意，老两口在刷手机浏览网页时看到一个“无抵押、低利率、快速放款”的网络贷款平台，就按照平台要求填写了个人信息，随后该平台客服联系他们并告知贷款申请已通过，但要先缴纳5000元“保

证金”。于是，夫妻俩便来办理贷款手续。

柜员立即告知夫妻俩可能遭遇网络诈骗，并向他们讲解网络贷款诈骗的常见套路以及基本金融知识。同时，柜员结合“3·15”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资料中关于网络贷款诈骗的真实案例，认真分析此类诈骗常用手段和方式，以及一旦转账可能面临的后果，让夫妻俩彻底打消了申请网络贷款的念头。

为了帮助客户解决资金需求难题，大堂经理还向夫妻俩推荐了该社优秀的客户经理，为客户详细介绍当前农信社推出的各类流程简便、利率优惠的贷款产品。王景雷

漯河市政府金融网

发挥金融作用 防范非法集资 服务实体经济 稳定金融秩序

- ◆信息服务: 提供全市金融动态(包括通知公告、工作要闻、金融机构动态、企业信用信息、金融人才招聘等内容)。
- ◆网上办理: 企业可通过漯河市政府金融网上报后企业申请、融资申请,进行网上咨询和投诉举报。后企业申请或融资申请提交信息后,首先由政府金融办对信息进行初步审核,审核后根据情况可转交至各相关单位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将直接通过网络向申请提交企业进行反馈。
- ◆政务公开: 提供行政许可和便民服务事项信息(包含事项名称、法律依据、受理条件、所需材料、办理流程等内容)。
- ◆咨询服务: 提供法定工作日时间内公众、企业网上咨询和投诉举报服务。
- ◆意见收集: 为不断改进漯河市政府金融网门户网站的意见专区,欢迎大家对全市的金融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登录路径: 登录“漯河市政府金融网”门户网站(<http://jrw.luoh.gov.cn>)即可访问。同时,可扫描二维码,下载安装手机APP客户端或关注微信公众号。

联系电话:5349066
电子邮件:luohejin-rong@sina.com